

爆破安全规程

资料简编

冶金工业部文件

(87) 治安环字第158号

关于颁发《冶金矿山炸药 生产安全规程》和贯彻实施 国家标准《爆破安全规程》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冶金厅(局、公司)、
有关冶金企事业单位。

一九七七年八月颁发的《冶金矿山爆破
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》对防止炸药生
产事故和爆破事故的发生、保障人民生命财
产的安全、促进生产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

用。但是，由于爆破技术的发展和新的爆破器材的出现，《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》已不能满足炸药生产和爆破安全的要求。为此，决定颁发《冶金矿山炸药生产安全规程》，并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实施，《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》同时废止。

国家标准GB6722—86《爆破安全规程》是由劳动人事部提出，由冶金部组织有关部门的二十八位爆破专家共同编写的，国家标准局批准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实施。《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》废止后，冶金部的爆破安全工作执行国标GB6722—86《爆破安全规程》，冶金部不再制订《爆破安全规程》。

现将贯彻实施两个《规程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单位要组织职工学习规程，

了解规程有关内容，并认真执行。

二、各企业应根据《爆破安全规程》和《冶金矿山炸药生产安全规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岗位操作规程。

三、在执行过程中，要注意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部，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附件：1.《冶金矿山炸药生产安全规程》

2. GB6722—86《爆破安全规程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

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国家标准局文件

国标函〔1986〕332号

批复“爆破安全规程”

国家标准函

劳动人事部：

你部以劳人护〔1986〕20号文报批的“爆破安全规程”国家标准草案，业经批准为国家标准，自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起实施，编号和名称为：

GB6722—86 爆破安全规程

国家标准局

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

UDC622.8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6722—86

爆 破 安 全 规 程

1986—08—22发布 1987—05—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目 录

1.	管理制度与职责范围	2
2	爆破作业的基本规定	7
3	起爆器材加工和起爆方法	21
4	地下爆破	31
5	露天爆破	52
6	水下爆破	60
7	其他爆破	72
8	安全距离	87
9	爆破器材库与爆破器材管理	103
10	爆破器材的运输	126
11	爆破器材的检验与销毁	136
12	炸药的再加工	142
13	奖惩	146
	附录A 爆破员培训大纲	14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622.81

GB6722—86

爆破安全规程

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，防止爆破事故，特制订本规程。

除军事爆破工程外，一切进行爆破工作的人员、单位及其主管部门，都必须遵守本规程。

国家标准局 1986—08—22发布

1987—05—01实施

1 管理制度与职责范围

1.1 各种爆破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爆破器材。

1.2 在爆破工程中推广应用爆破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器材和仪表，必须经爆破作业的主管部（或相当于此一级的总公司）鉴定批准。

1.3 进行爆破工作的企业，必须设有爆破工作领导人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、爆破段（班）长、爆破员和爆破器材库主任。

1.4 凡从事爆破工作的人员，都必须经过培训，考试合格并持有合格证。

a. 爆破工作领导人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由经过爆破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工程师、技术员担任。

b. 爆破器材库主任和爆破段（班）长应由爆破技术人员或经验丰富的爆破员担任。

1.5 爆破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5.1 年满十八周岁，从事过一年以上与爆破作业有关的工作；

1.5.2 工作认真负责；

1.5.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；

1.5.4 体检合格；

1.5.5 按爆破员培训大纲（附录A）的要求，进行过培训并考试合格。

1.6 取得“爆破员作业证”的新爆破员，应在有经验的爆破员指导下实习三个月后，方准独立进行爆破工作。

在高温、有沼气或粉尘等爆炸危险场所的爆破工作，必须由经验丰富的爆破员进行。

爆破员从事新的爆破工作，必须经过专门训练。

1.7 爆破工作领导人的职责：

1.7.1 主持制定爆破工程的全面工作计划，并负责实施；

1.7.2 组织爆破业务、爆破安全的培训工作和审查、考核爆破工作人员与爆破器材库管理人员；

1.7.3 监督本单位爆破工作人员执行安全规章制度，组织领导安全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1.7.4 组织领导重大爆破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总结工作；

1.7.5 主持制定重大或特殊爆破工程的安全操作细则及相应的管理条例；

1.7.6 参加本单位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。

1.8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：

1.8.1 负责爆破工程的设计和总结，指导施工，检查质量；

1.8.2 制定爆破安全的技术措施，检查实施情况；

1.8.3 负责制定盲炮处理的技术措施，

进行盲炮处理的技术指导；

1·8·4 参加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。

1·9 爆破器材库主任的职责：

1·9·1 负责制定仓库管理细则；

1·9·2 督促检查爆破器材保管员（发放员）的工作；

1·9·3 及时上报质量可疑及过期的爆破器材；

1·9·4 组织或参加爆破器材的销毁工作；

1·9·5 督促检查库区安全情况、消防设施和防雷装置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

1·10 爆破器材保管员（发放员）负责验收、发放、统计和保管爆破器材，对无“爆破员作业证”的人员有权拒绝发给爆破器材。

1·11 爆破器材试验员负责进行爆破器材的检验工作。

1·12 爆破段（班）长的职责：

1·12·1 领导爆破员进行爆破工作；

1·12·2 监督爆破员切实遵守爆破安全细则和爆破器材的保管、使用、搬运制度；

1·12·3 有权制止无“爆破员作业证”的人员进行爆破工作；

1·12·4 检查爆破器材的现场使用情况和剩余爆破器材的及时退库情况。

1·13 爆破员的职责：

1·13·1 保管所领取的爆破器材，不得遗失或转交他人，不准擅自销毁和挪作它用；

1·13·2 按照爆破指令单和爆破设计规定进行爆破作业；

1·13·3 严格遵守本规程和安全操作细则；

1·13·4 爆破后检查工作面，发现盲炮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或处理；

1·13·5 爆破结束后，将剩余的爆破器

材如数及时交回爆破器材库。

2 爆破作业的基本规定

2.1 一般规定

2.1.1 露天、地下、水下和其他爆破，必须按审批的爆破设计书或爆破说明书进行。

硐室爆破、蛇穴爆破、深孔爆破、金属爆破、拆除爆破以及在特殊环境下的爆破工作，都必须编制爆破设计书。

裸露药包爆破和浅眼爆破应编制爆破说明书。

爆破设计书应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批准。爆破说明书由单位的总工程师或爆破工作领导人批准。

2.1.2 在城镇居民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重点文物保护区和重要设施附近进行爆破，须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协商，并征得当地县(市)以上公安部门同意。

大爆破应有现场指挥。大爆破设计书的

审批权限，由各主管工业部（或相当于此级的总公司）规定，大爆破作业除报主管部门批准外，应征得当地县（市）以上公安部门同意。

2.1.3 爆破作业地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禁止进行爆破工作：

- a. 有冒顶或边坡滑落危险；
- b. 支护规格与支护说明书的规定有较大出入或工作面支护损坏；
- c. 通道不安全或通道阻塞；
- d. 爆破参数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；
- e. 距工作面20m内风流中沼气含量达到或超过1%，或有沼气突出征兆。
- f. 工作面有涌水危险或炮眼温度异常；
- g. 危及设备或建筑物安全，无有效防护措施；
- h. 危险区边界上未设警戒；

i. 光线不足或无照明；

j. 未严格按本规程要求做好准备工作。

2.1.4 禁止进行爆破器材加工和爆破作业的人员穿化纤衣服。

2.1.5 在大雾天、黄昏和夜晚，禁止进行地面和水下爆破。需在夜间进行爆破时，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，并经主管部门批准。

遇雷雨时应停止爆破作业，并迅速撤离危险区。

2.1.6 装药工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a. 装药前应对硐室、药壶和炮孔进行清理和验收；

b. 大爆破装药量应根据实测资料校核修正，经爆破工作领导人批准；

c. 使用木质炮棍装药；

d. 装起爆药包、起爆药柱和硝化甘油炸药时，严禁投掷或冲击。

e. 深孔装药出现堵塞时，在未装入雷管、起爆药柱等敏感爆破器材前，应采用铜或木制长杆处理；

f. 禁止烟火；

g. 禁止用明火照明；

h. 禁止使用冻结的或解冻不完全的硝化甘油炸药；

2.1.7 堵塞工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a. 装药后必须保证填塞质量，药室、深孔或浅眼爆破禁止使用无堵塞爆破（扩壶爆破除外）；

b. 禁止使用石块和易燃材料填塞炮孔；

c. 填塞要十分小心，不得破坏起爆线路；

d. 禁止捣固直接接触药包的填塞材料或用填塞材料冲击起爆药包；

e. 禁止在深孔装药起爆药包前直接用木楔填塞。